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傑出教授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中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明校字第 109001437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傑出教授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傑出教授係於校級「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遴選與獎勵辦法」遴選過程中一併選出。
- 第三條 依照「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本院教師依該年度「教師評估辦法」評估結果，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總分全校排名前 20%者，得自我推薦至學院參與遴選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，或獲系、所、院級主管推薦為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候選人經本院主管會議投票選出本院傑出教授，係依教師職級（教授組、副教授組、助理教授組）排序名次決定獲獎人，並代表本院參加校級「傑出教授」遴選。
- 第五條 當選之「中醫學院傑出教授」獲頒獎金，教授組獎金 10000 元，副教授組獎金 8000 元，助理教授組獎金 6000 元，獎金來源由本院擇適當經費支應。若代表本院參加校級傑出教授並獲選者，本院則不另加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